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翰

輔 佐 人 林秋月

上列被告因搶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4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翰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新臺幣壹仟元玩具鈔票半張，沒收之。

被訴搶奪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一、李承翰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5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6年6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6年12月11日6時6分許，騎乘機車至新北市○○區○○街00號檳榔攤，持右下角標有「魔術鈔票」字樣，其餘圖案與新臺幣（下同）1,000元紙鈔相同之玩具鈔票半張，向該檳榔攤員工鄭凱馨佯稱欲購買50元之檳榔，致鄭凱馨陷於錯誤，在該攤位拿取檳榔1包及現金950元找零交付予李承翰，李承翰得手後旋即騎車離去。嗣經鄭凱馨察覺有異報警後，警方於同日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查獲李承翰，並扣得玩具鈔票半張、檳榔1包及現金200元。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1 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
08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09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引用各該被告以外之人
11 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輔佐人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同意
12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07號卷第60、139
13 頁），檢察官、被告及輔佐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
14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
15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
16 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17 二、至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18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9 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22 與證人即被害人鄭凱馨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之證述大致
23 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452號卷第13至
24 15、50至51頁、同上訴字卷第140至143頁），並有監視器畫
25 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26 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7 107年3月20日新北警鑑字第107049531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
28 （見同上偵卷第17至21、27至31頁、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5
29 62號卷第91至92頁），並有檳榔1包、玩具鈔票半張及現金2
30 00元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
31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使偽造紙幣，本含有詐欺性質，苟其行使之偽幣，在形
03 式上與真幣相同，足以使一般人誤認為真幣而矇混使用者，
04 即屬行使偽造紙幣而不應以詐欺罪論擬，即刑法第195條偽
05 造貨幣罪係在保障政府獨有之造幣權，並維持通用貨幣之信
06 用，非顧私人之損害，因此所謂偽造係指必須完全仿造通用
07 貨幣之真形而為之，始能成立，若摹造之名稱形狀不同，花
08 紋簽章相異，質地有別，使人一望即能識別真假者，即不得
09 謂為偽造。又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3條第1項之偽造幣券需
10 係摹仿通用幣券之真形、質地、顏色、文字、花紋、簽章
11 等，始得成立。苟其形式不相似，或質地不相同，一般人視
12 之或在正常使用之情形下即可輕易識別真偽者，則不得謂為
13 偽造，至於是否另成立詐欺取財罪，乃屬另一問題（最高法
14 院29年上字第1648號判決、93年度台上字第6044號、94年度
15 台上字第6995號、97年度台上字第3272號、97年度台上字第
16 5154號判決意旨可參）。

17 (二)經查，被告持之向被害人購買檳榔之1,000元玩具鈔票，其
18 右下角明顯印有「魔術鈔票」之字樣，且字體非小等節，有
19 上開玩具鈔票照片可憑（見同上偵卷第59頁）。佐以被害人
20 於警詢時供稱：伊在收1,000元的時候發現是玩具鈔等語
21 （見同上偵卷第14頁）。則本案玩具鈔票上有魔術道具之字
22 樣，觀之即可辨識非屬真鈔，其形式要與真鈔有異，被害人
23 於收受後短時間內即發現其收受之紙鈔有異，亦可徵本案玩
24 具鈔票與真鈔顯然有別，一般人視之即可識別真偽。是以，
25 被告持玩具鈔票，偽以向被害人購買檳榔，並取得找零之行
26 為，尚與行使偽造貨幣罪未合，應論以詐欺取財罪。核被告
27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8 (三)又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555號判決判
29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6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30 節，經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復有法
31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

01 年以內故意再為本案犯行，構成累犯。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02 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成立累犯之前案，係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罪，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入監執行記取
04 教訓，足顯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是就其所為本案犯
05 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不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06 罪責之情形，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上開解釋意旨，依刑
07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少壯，具正常謀生
09 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貪圖不勞而獲，持玩具鈔
10 票詐騙被害人牟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造成
11 被害人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2 犯行之態度，兼衡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
13 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
14 遭詐騙之財物價值、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15 （見同上訴字卷第149頁）、已賠償被害人1,000元而彌補被
16 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
21 案之1,000元玩具鈔票半張，為被告向被害人施用詐術所
22 用，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前開規定沒收
23 之。

24 (二)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5 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26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27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
28 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向被害人詐得之檳
29 榔1包及現金950元，固為其犯罪所得，然上開檳榔1包、其
30 中之現金200元，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
31 （見同上偵卷第23頁），依首揭規定，就被害人領回者，

01 自毋庸宣告沒收。又被告另已於偵查中賠償被害人1,000元
02 完竣，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及偵訊筆錄足徵（見同
03 上偵卷第49、51頁），被告業已彌補被害人之損失，可達沒
04 收制度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故如仍就未扣案、返還予被害
05 人之現金750元，再為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
06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07 乙、無罪部分：

0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前開時、地，出示前開1,000元玩具
09 鈔票購買檳榔，惟被害人交付檳榔後，發現該玩具鈔票非真
10 鈔，遂未給付950元。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1 於搶奪之犯意，徒手奪取被害人手持之現金950元，被害人
12 為阻止被告離去而與之拉扯，前開玩具鈔票因而破裂，被告
13 則旋即騎車離去。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罪
14 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8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9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20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21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
22 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23 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
24 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
25 定。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26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
27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8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9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30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3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害人警詢、偵查

01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扣案之玩具鈔票等證據，為其主要論
02 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前開時、地持1,000元玩具鈔票佯以
04 向被害人購買檳榔，並從被害人處取得找零等情，惟堅詞否
05 認有何搶奪犯行，辯稱：伊沒有搶奪950元找零，係被害人
06 交付給伊等語。經查：

07 (一)被告於106年12月11日6時許，騎乘機車至新北市○○區○○
08 街00號檳榔攤，持1,000元玩具鈔票，佯裝向被害人購買50
09 元檳榔，被害人即在攤位拿取檳榔1包與找零950元現金，嗣
10 被告取得檳榔及找零後即騎車離去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11 (見同上訴字卷第6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偵查
12 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略相符(見同上偵卷第13至15、50至
13 51、同上訴字卷第140至143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玩
14 具鈔票照片在卷可稽(見同上偵卷第27、29至30、59頁)，
15 並有1,000元玩具鈔票扣案足憑，是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固不否認有自被害人處取得購買檳榔之找零，然其是否
17 搶奪取得，即有究明之必要。經查：

18 1.按刑法第325條第1項所稱之「搶奪」，係指乘人不備或不及
19 抗拒而攫取他人支配範圍以內之物而掠取之，並移轉於自己
20 實力支配下之行為而言。是搶奪罪之成立，自需使用不法之
21 腕力，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移轉於自己之所持，始該
22 當之。次按被害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
23 是被害人之指訴作為證據方法，除其指訴須無瑕疵，且應有
24 查與事實相符之佐證，始得資為判決之基礎；被害人因其立
25 場與被告相反，故其陳述之證明力顯較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
26 弱，縱其陳述並無瑕疵，且前後一致，亦不得作為認定被告
27 犯罪之唯一證據，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
28 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又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
29 有相當程度關連性之證據，雖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
30 事實為必要，然應佐證被害人所陳述之事實非屬虛構，足資
31 保障其所陳事實之真確性，而無合理懷疑，始足當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14、3993號判決意旨可參)。

02 2.經查，被害人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先將檳
03 榔拿給被告，在收1,000元的時候發現是玩具鈔，伊要給被
04 告950元找零前，就把錢收回，被告直接徒手搶奪伊手上的9
05 50元並硬塞1,000元玩具鈔到伊手上等語（見同上偵卷第1
06 4、50頁、訴字卷第141頁），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
07 被害人拿走1,000元玩具鈔票，才交給伊檳榔跟找零，50元
08 因為不是紙鈔，就掉下來，伊騎車離開時，被害人要去撿50
09 元（見同上訴字卷第147頁）。則找零之950元究係被告搶
10 奪、強取抑或被害人主動交付，被害人及被告係各執一詞，
11 依前開說明，尚無從僅憑被害人前開證述，即遽為對被告不
12 利之認定。況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記得伊與被
13 告手都有拿出去，被告從伊手上拿東西的時候，自己50元硬
14 幣掉下來，伊跟被告還同時往下看地上，當時被告已經拿
15 走900元，伊想要去撿50元等語（見同上訴字卷第140、14
16 1、143頁），核與被告供稱50元硬幣掉落，被害人要去撿拾
17 等節相符。則被告如確係自被害人手上搶奪找零之950元，
18 於其中50元硬幣掉落時，衡諸常情，在被告徒手未攜帶凶器
19 之情形下，一般常人於經衡量財物價值後，應係追呼被告、
20 索討遭搶奪之900元鈔票，而非去撿拾地上之50元硬幣，是
21 被害人所述，與常理有違，其陳稱遭被告搶奪現金，是否屬
22 實，自非無疑。

23 3.次查，扣案之1,000元玩具鈔票，為破裂之半紙鈔票，固有
24 上開鈔票照片可徵（見同上偵卷第59頁）。然被害人於偵查
25 時證稱：1,000元鈔票一直都是半張，伊與被告沒有拉扯以
26 致鈔票破掉（見同上偵卷第50頁背面）；於本院審理時證
27 稱：被告當時騎摩托車停在路中間，拿著半張1,000元鈔
28 票。伊沒有跟被告發生拉扯，伊拿到鈔票時，就是破掉的等
29 語（見同上訴字卷第142頁）。是依被害人之證述，足見其
30 與被告於交易時，未曾發生拉扯，扣案之鈔票本即破損，並
31 非因雙方肢體衝突而破裂。從而，亦無從憑上開鈔票，認定

01 被告有何搶奪之舉。

02 4.綜上，本案除被害人之單一指訴外，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拿
03 取找零時，有對被害人施用暴行或使用不法腕力，自無法排
04 除被告係於交易過程中，由被害人主動交付找零之可能。檢
05 察官復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然以不法腕力，掠取
06 被害人之財物為搶奪犯行之積極證據，基於罪疑唯輕原則，
07 自應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08 五、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就被告前開涉犯搶奪罪犯行所舉證
09 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施以不法腕力搶奪被害人
10 財物之之確信心證，是既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揆諸前
11 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17 法官 黃園舒

18 法官 陳安信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陳玫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2 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